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农农函〔2024〕10号

关于开展省级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 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有关股、室、站、中心: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31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市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保障粮食生产和提升农机化生产及农机作业防灾救灾应急能力等建设。结合实际,现将关于开展省级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申报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31号)(见附件)。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指南要求组织申报,特别要注重水稻生产重点区域的规划布局和绩效目标要求指导项目申报,对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按标准要求落实及企业运行不稳定,烘干项目尚未完成、育秧中心项目实施进度不力和其它具有负面清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本项目申报。申报主体与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须保证项目任务下达后能按照项目建设的时间节点、任务要求和绩效目标顺利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圆满验收。

二、申报对象

县域、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涉农企业、强农（村）公司、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省属涉农企事业单位参与联合申报，并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成立。其中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申报实施主体须在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备案。镇域、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按照是否进行统防统治确定自身是否需要进行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备案。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申报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申报要求

（一）用地条件。有与功能相匹配的建设用地或设施农业用地，并出具相关证明。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原则上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面积（含有明确的手续的旧仓库、旧厂房、旧学校和闲置土地等面积）之和不少于 2000 平方米；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用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村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用地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二）设备原值。县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现有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 60 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现有农机具保有量不少于 20 台（套）或农机具（设施）资产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各申报主体自主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提出申报建议，主体覆盖区域不得重叠，报市人民政府。由

市人民政府统筹提出县域内县、镇、村三级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申请，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申报入库资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先向所在镇、街道主管部门提出申报要求，“百千万工程”涉及的典型镇、典型村优先。

（二）镇级审核、择优申报。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结合项目建设目标提出书面可行性审核意见书、满足项目用地书面证明及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我局农业机械化办公室。

（三）专家评审。市农业农村局汇总申报材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专题遴选评审会议，初步遴选出拟申报实施主体报县级人民政府统筹提出县域内县、镇、村三级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申请，经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审定。项目按照“县统筹申报、市级推荐、省级审核”的原则，逐级申报入库。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5份）及电子版请于2024年2月26日前报送我局农业机械化办公室（联系人：赖立彬，办公电话：3332365，手机：18125512638，粤政易同名）。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粮食安全生产保障专项资金——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31号）

抄送：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